**唯心聖教學院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學 號** |  | **研究所主管初核** |
| **研究所** |  | **年 級** |  |  |
| **請假日期** |  **年 月 日第 節 ～ 年 月 日第 節，共 天 節** |
| **請假原因** |  **（請檢附相關文件證明）** |
| **補 考 科 目** | **補 考 時 間** | **補 考 地 點** | **授課教師簽名** | **行政處綜合業務組復核** |
|  |  |  |  | **□證明文件:** **□已歸還證明文件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學生於考試前申請考試假，應依本校「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學生申請考試假補考者，請假時，公假須由請派赴公務單位出具書面證明、喪假須附訃聞證明、病假應檢具區域醫院診斷証明書（須註明就診時刻）、重病住院者須經區域醫院出具診斷證明、懷孕或分娩者須經地區醫院（含）以上出具證明。
3. 學生自請假之日起，所有請假期間應考試之各科目，須依授課教師指定補考之日期及方式完成補考，除懷孕或分娩者外，餘均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未考者，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原因於考試前消失時，應自動註銷補考資格並參加考試。
4. 學生因突發疾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無法及時請假時，請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於當日通知須先通知授課教師及該所屬教學單位主管同意後，於一週內提出正式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，逾期視為未請假。
5. 完成本申請表之程序後，請繳回本表，另證明文件及第二聯檢核後歸還。
6.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《第一聯送回行政處綜合業務組》

✀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－

**唯心聖教學院學生考試請假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姓 名** |  | **學 號** |  | **研究所主管初核** |
| **研究所** |  | **年 級** |  |  |
| **請假日期** |  **年 月 日第 節 ～ 年 月 日第 節，共 天 節** |
| **請假原因** |  **（請檢附相關文件證明）** |
| **補 考 科 目** | **補 考 時 間** | **補 考 地 點** | **授課教師簽名** | **行政處綜合業務組復核** |
|  |  |  |  | **□證明文件:** **□已歸還證明文件**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

**注意事項：**

1. 學生於考試前申請考試假，應依本校「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實施要點」辦理。
2. 學生申請考試假補考者，請假時，公假須由請派赴公務單位出具書面證明、喪假須附訃聞證明、病假應檢具區域醫院診斷証明書（須註明就診時刻）、重病住院者須經區域醫院出具診斷證明、懷孕或分娩者須經地區醫院（含）以上出具證明。
3. 學生自請假之日起，所有請假期間應考試之各科目，須依授課教師指定補考之日期及方式完成補考，除懷孕或分娩者外，餘均以一次為限，逾期未考者，該科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考試原因於考試前消失時，應自動註銷補考資格並參加考試。
4. 學生因突發疾病或臨時發生不可抗拒之變故無法及時請假時，請學生家長(或監護人)於當日通知須先通知授課教師及該所屬系(組)、學程主管同意後，於一週內提出正式證明文件補辦請假手續，逾期視為未請假。
5. 完成本申請表之程序後，請繳回本表，另證明文件及第二聯檢核後歸還。
6. 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 《第二聯學生自行留存》